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44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旭

被　　告　簡文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文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又原告本件請求營業損失16,000元，應提出營業收入之證明文件資料（如該公車路線110年10月至同年12月份營收資料），並提出繕本乙份到院。

三、原告所提之委任狀，並無訴訟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規定，應補正經原告、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到院或於開庭時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